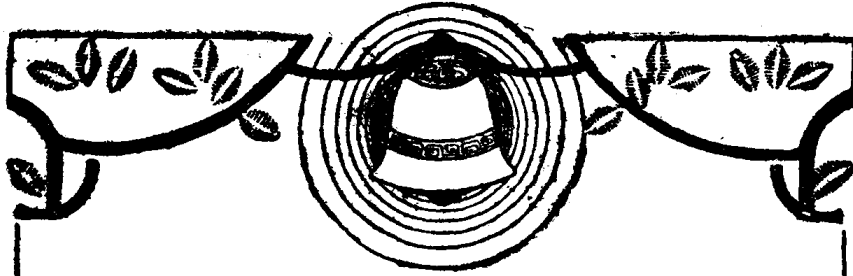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輯

教育部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輯

全一冊 實售國幣二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參事處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298)

編輯例言

- 一 本彙編第五輯係繼續前四輯選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迄十二月底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頒布之各項重要教育法令。
- 二 除各項法規外，凡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亦照前三輯例，擇要列入。
- 三 凡經修正之法規，爲節約起見，本輯內祇錄修正條文。
- 四 在民國二十八年內頒布之法規，其適用期間限於二十八年度或二十九年度者，爲便於參考起見，仍酌予列入。
- 五 本輯編輯體例，悉依前四輯。
- 六 前四輯法令目錄，已載於教育法令彙編第四輯內，爲節約起見，本輯內不再列入。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輯

目錄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二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
三 修正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三
四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
五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	五
六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六

二 通則

一 訓育綱要	一七
二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二九
三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
四 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	三〇
五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	三一
六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三一

七 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章程	七
八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八
九 修正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	九
一〇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選舉辦法	一〇
一一 教育部職員出入證及職員證規則	一〇
一二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祕書處組織規則	一二

七 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	三五
八 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三六
九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三七
一〇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三八
一一 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〇
一二 各省市縣抗戰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

一三 教育部分發各省教育廳任用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服務及生活費支給辦法	四二
一四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	四四

三 學校教育

一 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	四九
二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四九
三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五〇
四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五一
五 規定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五二
六 規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系名稱	五二
七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五三
八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五四
九 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一八
一〇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一九
一一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二〇
一二 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	一三六
一三 各醫學院校最高年級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担任教	
踐及防疫工作	一四二
一四 公私立各大學應各就環境需要酌量增設有關建設邊	

一五 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四四
一六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
疆之科系	一四二
一五 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學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一四二
一六 各師範學院第二部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	一四三
一七 各服務團保送團員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辦法	一四四
一八 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一四六
一九 二十八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	一四六
二〇 二十八年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一四七
二一 二十八年各大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	一四九
二二 二十八年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戰區貧寒學生棉衣費貸金辦法	一五一
二三 二十八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基本學科補習辦法	一五二

二四	二十八年度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	一五三
二五	二十八年度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	一五三
二六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一五四
二七	整理各國立中學辦法	一五六
二八	規定國立中學公文程序	一五七
二九	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一五七
三〇	國立中學調整經費預算分配標準暨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	一五八
三一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一五九
三二	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推行造林事業辦法	一六〇
三三	二十七年夏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一六一
三四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一六二
三五	修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一六四
三六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一六五
三七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六
三八	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體育系體育專修科各體育專科學校各國立中學高中師範科各師範學校為訓練童子軍師資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	一六七

三九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條文	一六八
四〇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一六八
四一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一七〇
四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一七一
四三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二
四四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三
四五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五
四六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六
四七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〇八
四八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一〇
四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漁撈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一一
五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一一

時數表	二二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二四
修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一五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二七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二一九
二十八年農工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二二〇
教育部二十八年舉辦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	二二一
修正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	二二二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視察人員服務規則	二二三
幼稚園規程	二二四
僑民教育概狀規程	二二七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二二八
修正教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	二二九

四 社會教育

一 修正圖書館規程	二三一
二 圖書館工作大綱	二三四
三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二三八
四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三九
五 民衆教育館規程	二四一
六 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二四五
七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二四八
八 發動全國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二四九
九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二五〇
一〇 中等以下學校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二五二
一一 體育場規程	一五三
一二 體育場工作大綱	一五七
一三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	一六〇
一四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六一
一五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六二
一六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一六三
一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一六五
一八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六五
一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六六

二〇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	二六七
二一	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	二六八
二二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籌分	二六九
二三	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	二六九
二四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合辦乾電池廠合作辦法	二七〇
二五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合辦乾電池廠管理委員會規則	二七〇

五 教育團體

一	各省市教育會章程準則	二七七
---	------------	-----

六 國外留學

一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二八一
二	修正抗戰期間國外留學生救濟辦法	二八二

二六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推行生產競賽辦法	二七一
二七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年度舉辦生產事業要點	二七二
二八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中山民衆學校充實衛生設施要點	二七四

三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辦法	二八四
四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分發服務簡則	二八四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九一二五號令公布二八，四，二二

第一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 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 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 審查義務教育經費事項

視察及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戊 調查及統計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實況

己 研究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之問題。

編輯關於義務教育之教材及書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三種。

當然委員

市一級教育部部長升奏呈請鑒核

二 教育部次長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次，討論全國義務教育之推行及視導等事宜，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參加。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呈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教育部主管義務教育司科，應取得適當之聯絡。

一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九五五三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二六）

第一條 教育部為發展國家音樂教育及音樂事業起見，設立音樂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審查或擬定音樂教育制度。

二 甄別音樂師資。

三 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及各種樂曲。

四 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

五 會同有關機關編訂典禮音樂。

六 釐定標準音律。

七 推行社會音樂事業。

八 出版樂曲歌曲及專門著述。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專家及教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性質之常務委員外，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育部部員中聘任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工作之進行，特設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分別兼任之。

各組得因實際需要，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秉承各該組主任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兼任秘書及各組主任者，其待遇另行規定外，餘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遠道前來參加會議者，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會處理會務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外，並應遵守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三 修正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〇二八五號部令公布（二八，五，三）

第一條 教育部爲編輯中小學教科用書暨青年補充讀物及有關社會教育之讀物起見，設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部長聘任或指派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擬訂及審核教科用書及有關讀物之編輯方針。
- 二 計劃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項。
- 三 計劃青年讀物及民衆通俗讀物之編輯事項。
- 四 計劃優良劇本之整理及選擇事項。
- 五 擬訂本委員會各項規章事項。
- 六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編輯員若干人，分別擔任左列各事項，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十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一 編輯小學初級國語、常識等，及小學高級國語、史地等教科用書。

二 編輯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用書。

三 編輯民衆學校各種課本及民衆通俗讀物。

四 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其他青年讀物。

五 整理及選擇優良劇本。

第六條 本會爲適應抗戰時期需要，得將已審定之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重複檢定之。

第七條 本會爲便利編輯起見，於必要時，得次第成立左列各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由部長於委員或編輯員中指定充任之。

一 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

二 民衆讀物編輯組。

三 青年讀物編輯組。

四 劇本整理組。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於必

要時，各組主任副主任並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編輯員中指定充任之，因事實需要並得酌用幹事及書記。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經部長採擇施行。

四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辦事細則

教育部第一〇二六五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三）

第二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本會會務由主任委員秉承部次長指導，所屬各組人員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主任委員指定之工作及不屬各組之事務。

第五條 本會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不屬於各組之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主任副主任商承主任委員指導各該組工作人員辦理各該組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組主管事項與部內各司處有關者，應由主任委員用書面或適當方法與各主管司處商洽，取得密切連繫。

第八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外，並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每一個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務會議一次，以主任委員、秘書、各組主任副主任組織之，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組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秘書及各組主任商請主任委員核定施行，重要事務經會務會議決定後，由主任委員簽呈部次長採擇施行。至本會及各組工作計劃或方案，除由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外，並應提出全體委員會議決，再由主任委員簽呈部次長採擇施行。

第十八條 本會所有收文發文，應指定專人負責摘由、編號、登記、分別保管或發遞。

第十二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遇有必須以書面與部外各機關團體接洽者由主任委員簽呈部次長以教育部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對部內各部分行文按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五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六一五九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一三)

第一條 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 二 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
- 三 審核各研究院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
- 四 審議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事項。
- 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 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
- 七 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工作人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如因病或因事須請假時,應依部定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八 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本部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十二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選舉十三人,由部聘任,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聘任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國立學院院長者。

二 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三 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五條 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聘任委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依照原聘手續另聘,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於本會委員中聘任之，於大會閉會期間，處理日常會務。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一次，由部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常務委員每兩月開會一次。

第十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開會時，均由部長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由部長採擇施行。

六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三〇七四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二三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

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事項。

三 規劃各級學校體育方案。

四 建議與體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五 審核各種體育機關之計劃或報告。

六 議覆部長交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負責研

究本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費或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定兼任或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聘任或指派組

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於委員中

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設設計編輯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指

派之。

本委員會設幹事四人至六人，助理幹事二人，由部長指派或調派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公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部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部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指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

七 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三二七二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二五）

第一條 教育部爲指導戰區各省市辦理戰區教育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在抗戰期間特設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成立後原有之特種教育委員會日常工作暫併入本會辦理。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部原有之特種教育委員會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戰區教育實施方案之計劃事項。

三 關於戰區教育之推進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戰區教育問題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戰區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與戰區黨政及教育行政機關之聯絡事項。

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依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之，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由部長變更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下列二組：

第一組 辦理原有特種教育事宜。

第二組 辦理戰區教育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由

部長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組長下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秉承組長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由部長委派之。

第八條 本會設督導員或督導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設視察員若干人，由部長委派之。督導員督導幹事秉承本會推動戰區教育工作，視察員秉承本會視察戰區教育工作，其服務規則另定之。督導員下得設助理書記各一人，由督導員呈由本會轉呈部長委派。

八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教育部第三四七二號訓令頒發（二八，二，一一）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指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學校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分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之。

第九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遵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外，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之名稱與等級，由教育部統計主任呈請主計長任用之。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

九 修正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

教育部第三六六九號部令公布（二八，二，一四）

第一條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簡稱本車）爲推進各省縣市民衆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車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委派之，並由主任聘任幹事一人，施教員三人，機務員三人，助理事務。

第三條 本車組織分機務、教務、編製三股。

第四條 本車施教目標，爲激發復興民族思想，灌輸抗戰建國知能。

第五條 本車施教方式暫定下列五項：

甲 利用電、播音、燈片，舉行通俗講演及教育影片講演。

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教育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乙 採用圖、圖表、畫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

丙 聯合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舉行戲劇化裝講演。

丁 聯絡當地歌詠團體，舉行歌詠會。

戊 發動當地知識分子組織各項宣傳團體，自行辦理宣傳工作。

第六條 本車施教區域於每年度開始前，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車不能達到施教場所時，得利用原有教具以船運或人力挑運方法施行車外施教。

第八條 本車工作情形每月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